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允承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08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允承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參萬肆仟伍佰陸拾壹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匯款證明及被告許允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允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又其利用業務之便侵占財物，多次業務侵占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緊密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將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侵占入己，所為實非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並已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失，此有告訴代理人之警詢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

01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2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4 被告所侵占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561元之款項，固屬其犯罪
05 所得無訛。惟被告已返還告訴人共1萬元【計算式：5,000+
06 2,000+1,000+1,000+1,000=10,000】，此有被告提出之匯
07 款證明5紙及聚鼎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
08 審簡卷第11至19頁、第25頁），堪認被告已實際合法返還此
09 部分之金額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
10 沒收或追徵。至餘款3萬4,561元部分，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11 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
12 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
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 條第1
16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韓宜奴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處1 年
27 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
29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086號

被告 許允承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許允承自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2月間，在聚鼎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(下稱聚鼎公司)擔任送貨司機，負責運送聚鼎公司之貨物及收款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許允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接續於112年12月1日至15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將收取之聚鼎公司貨款新臺幣(下同)4萬4,561元花用殆盡，以此方式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。
- 二、案經聚鼎公司委由吳國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允承於警詢時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國忠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Lucky派件公司簽收聯、現金借支單、聚鼎公司員工人事資料表、聚鼎公司承攬契約書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許允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又被告均係利用同一職務之機會，於密接時間，反覆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係基於單一之業務侵占犯意為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若未發還與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

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檢 察 官 賴 滢 羽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 記 官 王 昱 仁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